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66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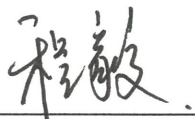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毅、姚禄仕、游晓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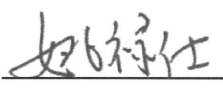
游晓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2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2年7月26日